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咪咪(02)85906666轉74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283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0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提專科醫師制度相關建議意見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月3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001號函。
- 二、為規劃急重症照護體系，評估各相關專業人力需求，本部前經於107年11月21日邀請各專科醫學會召開研商「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改革事宜」會議，決議將優先請各專科醫學會盤點並審認具有完整全時訓練課程、訓練醫院、評核方式及核發證書之次專科類別及領證人數等資料，並予以登錄，俾憑本部掌握次專科之人力發展，適時調整醫師人力政策之參據。
- 三、另依據「醫師法」第7條之1及之2規定，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，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；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。復依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醫師之專科分科係指家庭醫學科等23專科。至於非部定專科醫學會對會員醫師辦理專業能力認證所核發之證書，於外觀形式及內容記載上，均應與本部部定專科醫師證書易於區辨，



\*1081660319\*



不得造成民眾混淆或誤解為本部認定之專科醫師之虞。爰  
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。

四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所轄醫療機構如有未符合說明  
三之規定者，請依法輔導改正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19-01-31  
交 10:42:22  
章

部長 陳時中



裝



訂

線